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0 年度審評字第 52 號

請　求　人　于○○

受評鑑法官　彭○○　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「法官有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下列人員或機關、團體認為有個案評鑑之必要時，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：一、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法官 3 人以上。二、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、上級機關或所屬法院對應設置之檢察署。三、受評鑑法官所屬法院管轄區域之律師公會或全國性律師公會。四、受評鑑法官所承辦已終結案件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。」、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一、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不合第 3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。」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、第 37 條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官評鑑制度設有過濾機制，於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，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之請求人，以該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之人員或機關、團體為限，以防止評鑑之請求流於浮濫。是請求人如非屬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之人員或機關、團體，自不具向法官評鑑委員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之當事人適格，應依同法第 37 條第 1 款規定，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二、經查：請求人向本會請求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重簡字第◯號民事判決之承辦法官進行個案評鑑，惟綜觀上開民事判決書之當事人欄部分，請求人係被告之訴訟代理人，非案件之當事人(即原告或被告)，此有上開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（見審評52卷第15頁)，況依請求書內容觀之，請求人顯係以其個人名義具狀向本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，佐以請求書狀尾之請求人欄位，亦僅有請求人之簽名及印文，是以請求人即非屬法官法第35條第1項各款所列之人員或機關、團體，實為當事人不適格，且無從補正，依法官法第37條第1款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三、依法官法第37條第1款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　1　0　年　4　月　9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　鄭　瑞　隆

委　員　　王　正　嘉（請假）

委　員　　王　俊　彥

委　員　　沈　麗　娟

委　員　　林　志　潔

委　員　　林　俊　宏

委　員　　姜　長　志

委　員　　柯　志　民

委　員　　莊　喬　汝

委　員　　郭　玲　惠

委　員　　廖　福　特

委　員　　蔡　守　訓

委　員　　盧　世　欽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１１０　年　４　月　２１　日

書記官　　陳　偉　勝